第十八届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昨闭幕

上海法警共揽获2金3银1铜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为期11天的第十八届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 (下简称"世警会")闭幕。世警会素有"警察消防员奥运会"之称,自1985年第一届以来,首次在亚洲城市举办,79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8000余名警察和消防员分别在56个项目比赛中展开角逐。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此次运动会上海法院法警共斩获2金3银1铜。

其中,一枚女子"铁人三项"金牌尤其令人瞩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90后女法警陆清宇在女子"铁人三项"(公开水域游泳、自行车、逸步)比赛中表现出色,代表中国警察队夺得18+重量组金牌。

"我是一名法警,法院里的



陆清宇在"铁人三项"夺冠后与自行车合影

审判、执行、安全保卫离不开法警的参与,今天我拿到了金牌,是因为有大家在支持鼓励我,回去以后我还要继续加油,司法警察既要懂'法'又要懂'警',这样才能适应法院的需要。"赛后,陆清宇对法警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

8月13日,在空手道和男子卧推四个项目的角逐中,上海法院3位法警勇夺1金2银1铜。其中,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警江豪骏一人包揽1金1银,斩获"空手道茶色组实战男子75-80kg级(18-30岁)"金牌和"空手道茶色组男子套路(18-35岁)"银牌。

回想领奖时举着五星红旗的时刻,90后小伙子江豪骏既激动又害

羞:"希望我的这份爱好能帮我更好 地为法院和法官安全做好保障。"

此外,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法警薛巍获得"男子 105kg 级卧 推"银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法警徐以俊获得"男子 83kg 级 卧推"铜牌。

据悉,目前上海法院现有在编司法警察 857 人,平均年龄 39.5 岁。近年来上海高院院党组提出要"能力强警,形象塑警",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部门按照这一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重视实战能力培养,着力提升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处突能力以及运用法治思地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上半年超八成走私类刑案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与海关联动 开展执法督察联动交流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与上海海关缉私局警务督察处开展执法督察,致力于让督察联动成为规范司法行为的有效路径。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推进落实、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范围的不断扩 大,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也随之扩 大。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市检三 分院办案量上升 52.9%; 在刑事案 件中,走私类占 75.7%; 作不起诉 处理的案件中走私类占 85.7%; 经 题押必要性审查后改变强制措施的 同比上升50%,均为走私类案件。

市检三分院检务督察部为规范司法行为、防控廉政风险,与上海海关缉私局警务督察处开展执法督察联动交流,明确规范了打击走私犯罪办案活动执法督察的联动办法,邀请警务督察处人员列席走私类案件不捕、不诉、捕后改变强制措施的公开审查活动;及时将办案一线掌握的"两法"衔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给警务督察处;对执法过程中发现对方干警存在的作风纪律问题及时沟通反馈。

下一步, 检务督察部将把强化执 法督察覆盖到食药、环资、涉铁、公 益诉讼、民行监督、金融、知产、自 侦等所有案件管辖范围。

搭建对话平台 倾听营商心声

徐汇法院甘当服务企业"店小二"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召开企业大调研座谈会,邀请10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走进法院座谈交流,推进辖区营商环境建设。

座谈会上,各企业反映了经营中面临的税收政策、"职业打假"、企业用工、海关通关以及法治宣传等问题和需求。相关街镇和功能区负责人表示,企业不但反映了经营

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展示了较高的社会责任感,相关部门将加强沟通,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徐汇法院表示,将继续坚持公正司法,把好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关,同时深入社区园区开展法治宣讲,帮助企业提高规范经营和防范纠纷能力,也希望相关街镇、功能区公司与企业保持常态化的沟通,做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把采访的记者踢出群,谁给撑的腰?

"记者来做我们城投的宣传,我们非常欢迎,如果是问一些搞事情、添麻烦的问题,我们既无法回答,也没有时间接待这样的记者。"据报道,江西南昌城投集团宣传口相关负责人日前面对记者针对江西九洲高架东延工程何时动工,影响施工的废弃电信楼何时拆除等问题,在微信群"市城投媒体联络群"里如是表态,并将其认为是来"搞事情添麻烦"的记者移出群聊。

踢记者出群是对舆论监督的傲慢姿态

把记者直接拉黑,踢出群,这样的神操作,只会加重舆论对所涉单位的疑虑。稍微有舆情意识的企业,恐怕也不会这么做。这件事背后所反映出的,还是某些企业对舆论监督的傲慢姿态。且不说,对一件涉及公共利益的事情,媒体的采访权受法律保护,民众也有知情权。一家企业如果只欢迎媒体来宣传、做正面报道,不允许媒体来"搞事",也不是面对舆情该有的正确姿态。

一家企业遇到舆论压力,出现公关危机,本是一件十分平常的事情。 只要合理应对,把事实真相说清楚, 及时澄清媒体和民众所关心的问题, 一般来说,都不会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即便真是企业出了问题,只要诚 心诚意地道个歉,以及拿出处理的结 果,同样也能"化险为夷"。从目前 的情况看,先是把记者踢出群,接着又把 责任推给"个人行为",反倒是引起了舆 论的不满,把企业推向了风口浪尖。

事实上,在资讯如此发达、传播如此迅捷的当下,几乎已经没有能够遮掩得住的问题,任何试图遮遮掩掩的行为,都会被打上"欲盖弥彰"的标签。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那种自以为可以 把问题搪塞过、可以掩盖掉的想法,那 是真正的幼稚。

企业要发展,不能闭门造车,需要兼听则明,媒体的监督,民众的质疑,都是难得的"诤语",都有可能对企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帮助。即便不是如此,企业也可以借此反观对照,看看自身是否有不足之处。一个优秀的企业,从来都是一个善于反思自身的企业,而不是一个遇事就会推诿,排斥不同声音的企业

欢迎"宣传"拒绝"搞事",企业不该抱鸵鸟心态

该拆的楼房不让拆, 南昌城 投或许有自己的理由。但这种 "理由"属于公共信息。城投集 团作为担负公共职能的国有企 业, 有满足公众知情权的义务, 而没有拒绝舆论监督的权利。

涉事国企宣传负责人说他们 "非常欢迎宣传""没有时间接待搞 事情添麻烦的记者",不管是对自 身责任的理解不到位,还是纯粹 出于傲慢,都有违自身角色伦理。

把舆论监督当"搞事情",

还只欢迎"宣传",不允许"搞事情",这般价值取向也有些错乱。作为国企,当地城投集团理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做公共利益的"加法",如今反倒当起了"钉子户",侵占了公共利益。相关方面到底出于何种考虑,迟迟不愿搬迁,显然值得追问。

就算不拆是出于对公共利益更长远的考量,当地城投集团完全可以大大方方地公开相关信息,说明原因。该拆的迟迟不

拆、原因保密、追问真相被认为 是"搞事情添麻烦",这难免在 公共形象上"先败下一城"。

说到底,只欢迎"宣传",不欢迎监督,以理性经济人的趋智。以理性经济人的趋程。即此情况,似乎挺合理。但在信息化时代及政务透明大背景下,躲避监督将越来越难。合于时宜的选择,一个是尽早把那些陈腐观念扔进垃圾堆,一个是将行为收束到法治框架下,别跟法纪跟公共利益背道而驰。

让"个人行为"背锅 企业的担当何在?

这起事件,又见"个人行为"的回应。的确,只要是人话,就是从某个确定的人的嘴里说出来的,但是南昌城投无法回避的是,这个人是在工作群、以工作人员的身份就工作内容说出来的,涉事企业怎么可以把责任全部推到个人身上呢?

我们经常见到这样一种现象: 员工做了什么好人好事了, 踢一些企业或单位就会趁机给自己 —— 脸上贴金,哪怕员工的行为和本 于职工作完全无关;但是,当员工 响做了什么丢脸丢份的事情了,一些企业或单位就会竭尽全力撇清 集

关系, 哪怕员工的行为其实就是

本职工作。

毫无疑问, "个人行为"是一个万能借口,按此标准,没有企业会犯错,因为凡是错误皆可归结于个人。往小了说,这是让员工为企业背锅;往大了说,其实是一家企业没格局、没担当的丑陋姿态。

可以说,相比拉黑记者、 踢出群聊这样的个性化操作, 一些企业或单位习惯了的"属 于个人行为"的统一操作,影 响更坏。

响更坏。 更有意思的是,在说了"与 集团企业无关"后,那位冯助理 还表示,当事工作人员目前刚过 试用期,至于后续如何处理,城 投集团将在今天下班之前确定以 何种方式致歉。

强调该员工"刚过试用期", 无非是想往"临时工顶包"的常 用策略上靠。只是,都"9102 年"了,面对舆情,还是这副 "都怪他,我很冤"的表情,只 能适得其反。

希望南昌城投集团,不仅积极去解决记者在"搞事情"中提出的问题,还能诚恳地纠正自己甩锅的错误,尤其是端正态度。 综合澎湃新闻网、新京报、钱江晚报等

(谚路 整理)